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钦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小彦

项目负责人：周玲

报告编写人：崔婧

建设单位：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83888080

地址：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

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

察研究院

电话：0531-68972862

邮编：25010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3369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00340640

名称：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640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DTEHY7X

名称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8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传刚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检测验收评价服务;环境在线监测服务;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质量体系咨询、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肥城市老城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掺混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07-2021.6.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	300	环保投资/万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2021 年 2 月）；</p> <p>(6)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p> <p>(7)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	颗粒物	20	--	--
		SO ₂	100	--	--
		NO _x	2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3.5	1.0
		SO ₂	--	2.6	--
		NO _x	--	0.7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	4.9	1.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复合肥、掺混肥、挤压氮肥、控释肥、有机肥等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 9 月，企业在现肥城市老城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投资建设了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原料为尿素颗粒、氯化钾颗粒、磷酸二铵颗粒和氯化铵颗粒，通过过筛、掺混、计量分装等物理工序生产掺混肥料。为提高产品外观及质量，公司进行工艺改进，原料氯化铵由颗粒改为粉末，并新增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自行生产氯化铵颗粒，所产的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现有项目掺混肥料的生产，总产能不变。

2 现有项目概况

2.1 现有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厂区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环评文件审批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3。厂区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时间、文号	备注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	2014 年 8 月 13 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肥环审报告表[2014]089 号	2017 年 9 月 27 日,肥环验[2017]73 号,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掺混肥料 10 万吨

2.2 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6360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400m²，成品及原料仓库 1400m²，办公用房 300m²，辅助配套设施 100m²。生产车间内设 1 条掺混肥料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掺混肥料 10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 1400m ² , 内设 1 条掺混肥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300m ² 。
	车棚	位于厂区东北部, 办公用房东侧, 建筑面积 90m ² 。
	传达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 建筑面积 10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及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 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 14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聚集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供电系统	由聚集区供电管网供应。
	供热系统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投料、筛分、掺混、包装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无组织排放；原料散发的少量恶臭气体(氨)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不用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康王河。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包括废弃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验收范围

根据《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1) 涉及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的建设情况；

(2) 与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有关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总量指标控制情况；

(3) 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4 本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劳动人员 12 人，不新增；

生产制度：技改完成后厂区实行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夜间不生产。技改项目新增造粒生产线年生产 260 天，每天 10 小时，除去工人备料、开炉前准备、设备日常维护、产品入库等作业时间，生产线开机运行时间为 5h/d；

项目总投资：12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针对现有项目原料氯化铵颗粒改为使用氯化铵粉末这一情况，将原 1400m² 仓库改为 2#生产车间，并在其内新增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现有生产设施不变，所生产的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现有掺混肥料生产线，掺混肥料总产能不变。技改项目全部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进

行土建。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竣工调试。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 2 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制单位依据检测结果、勘察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备案编号：91370983312710036AO01W）。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2-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1	河东村	SW	185
2	百尺新村	SE	435

经核实，验收阶段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其相对周围敏感目标方位、距离均无变化。

本项目技改仅涉及 2#生产车间（原成品及原材料仓库），在 2#车间内新建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设备位于车间西部，东部为氯化铵颗粒暂存区，排气筒设置于车间西侧墙内，其他区域本项目不涉及。

经与项目环评对照，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设备布局有调整。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图 3-1 环评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图 3-2 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内容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结论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 1400m ² ，西侧现有 1 条掺混肥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拟将东侧闲置区域改为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其余不变。	与环评内容一致，车间内设 1 条掺混肥料生产线，技改不涉及该生产线。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1400m ² 。本次技改将原成品及原料仓库改为 2#生产车间，新上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将原成品及原料仓库改为 2#生产车间，并建设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及原材料仓库	将 1#生产车间东侧闲置区域用作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利用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原料、产品的暂存和周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聚集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由聚集区供电管网供应。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系统	烘干炉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办公室采用空调。	烘干炉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办公室采用空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冷却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然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由 1#排气筒排放；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另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放和使用中逸散的少量氨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冷却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然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由 1#排气筒排放；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工序，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另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放和使用中逸散的少量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不新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康王河。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不新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康王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	废弃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筛分出的氯化铵粉末、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氯化铵粉末）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不新增。	废弃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筛分出的氯化铵粉末、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氯化铵粉末）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不新增。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p>技改项目保留现有设备，并新增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情况见表 2-5。</p>				

表 2-5 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型号
1	烘干机	1	Q1.5m×15m
2	冷却机	1	Q1.2m×10m
3	搅拌机	2	--
4	对辊挤压造粒机	12	150-230
5	分筛机	2	--
6	分料机	1	900-60
7	传送带	12	--
8	旋风除尘器	2	--
9	袋式除尘器	2	--
10	风机	2	18000m ³ /h、8000m ³ /h
技改完成后全厂设备清单			
1	原料筛	1	180
2	配料系统	1	DCS-DT-15
3	全自动包装机	1	SW-ABF
4	传送带	14	--
5	烘干炉	1	Q1.5m×15m
6	冷却机	1	Q1.2m×10m
7	搅拌机	2	--
8	对辊挤压造粒机	12	150-230
9	分筛机	2	--
10	分料机	1	900-60
11	旋风除尘器	2	--
12	袋式除尘器	2	--
13	风机	2	18000m ³ /h、8000m ³ /h

经验收核查，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数量和技改完成后设备总量与环评一致。

技改项目新增 1 条氯化铵粉末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所生产的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现有掺混肥料生产线，技改完成后掺混肥料总产能不变，技改项目氯化铵颗粒年加工量为 10000t。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技改新增生产线			
1	氯化铵颗粒	10000t/a	所生产的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现有掺混肥料生产线。
技改完成后全厂			

1	掺混肥料	10 万 t/a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
<p>5 项目变更情况</p> <p>经现场核查，项目除车间内设备布局有所调整外，无其他变动。</p> <p>环评中造粒机位于车间东部，烘干机和冷却机位于车间南部；实际建设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西部，东部为包装区，造粒机位于西部中间位置，烘干机、冷却机分列两侧。</p> <p>技改项目仅车间平面布置情况有所调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预测量一致，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新增生产线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性状	包装
一、原辅材料				
1	氯化铵粉末	10000t/a	结晶粉末	袋装，含水率 1.2%
二、能源				
1	天然气	7.8 万 Nm ³ /a	--	--
2	电	20 万 kWh/a	--	--
技改完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一、原辅材料				
1	大颗粒尿素	65000t/a	颗粒	袋装
2	磷酸二铵颗粒	5000t/a	颗粒	袋装
3	氯化钾颗粒	20000t/a	颗粒	袋装
4	氯化铵粉末	10000t/a	粉末	袋装
二、能源				
1	天然气	7.8 万 Nm ³ /a	--	--
2	电	40 万 kWh/a	--	--
3	水	144m ³ /a	--	--

(2) 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增加劳动人员，新增生产线生产不用水。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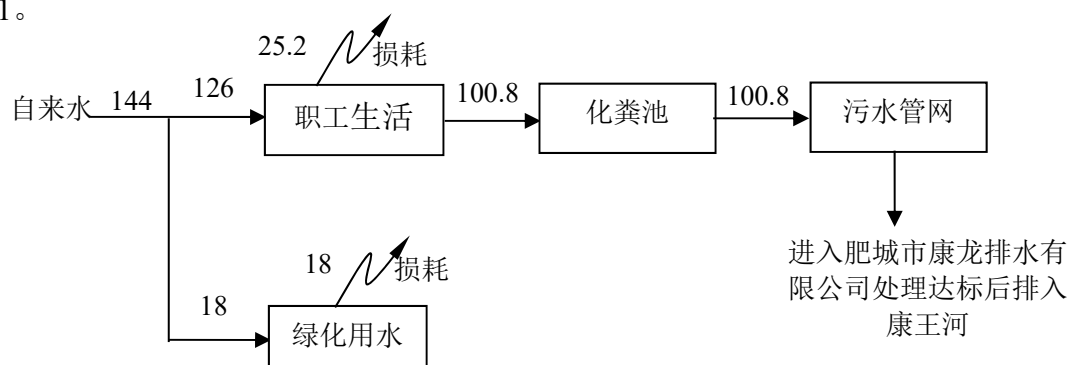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技改项目建成后，掺混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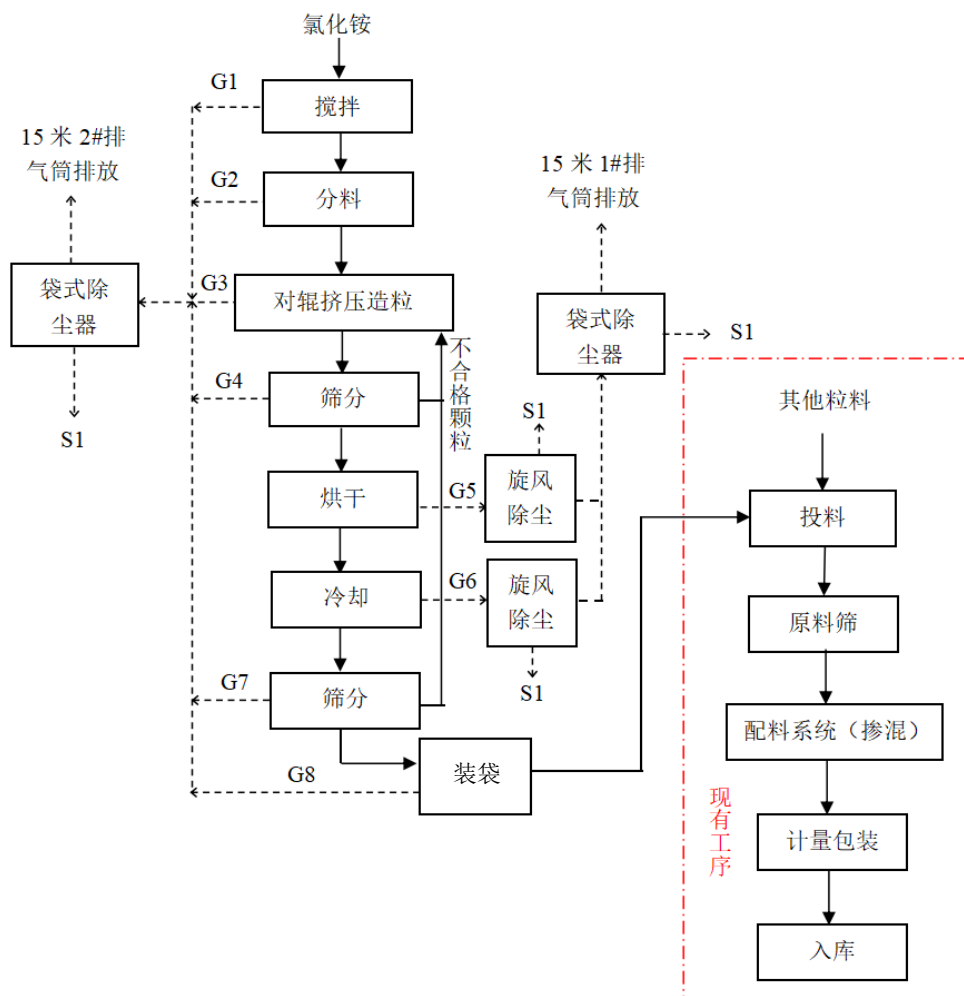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完成后掺混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压法是利用机械外力的作用使粉状基础化肥成粒的一种方法。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为流水线作业，物料由传送带依次送入各工序。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搅拌

氯化铵粉末容易吸湿结块，因此造粒之前需打散拌匀，便于造粒。用叉车将袋装氯化铵粉末放入搅拌机料斗中，袋口朝下，氯化铵粉末由于重力作用经料斗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再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分料机。传送带封闭，搅拌机与传送带采用封闭连接，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和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此处以搅拌粉尘计（G1）。

(2) 分料

经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刮板分料机。传送带封闭，分料机与出料传送带采用封闭连接，物料经传送带落入分料机过程有尘产生，此处以分料粉尘计，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和分料粉尘（G2）。

(3) 挤压造粒

物料经封闭传送带输送至对辊挤压造粒机，采用物理挤压的方法进行造粒，粒径为 2.8~4.75mm。造粒机自带破碎锤，下道工序筛分出的较大颗粒会返回造粒工序，破碎后重新造粒。造粒机与出料传送带采用封闭连接，物料经传送带落入造粒机和造粒过程均有尘产生，此处以造粒粉尘计，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和造粒粉尘（G3）。

(4) 筛分

粒料半成品经封闭传送带输送至分筛机，过大和过小的颗粒被筛出，返回造粒工序。传送带封闭，分筛机与出料传送带采用封闭连接，粒料经传送带落入分筛机和筛分过程有尘产生，此处以筛分粉尘计，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和筛分粉尘（G4）。

(5) 烘干、冷却

氯化铵粉末易吸湿，挤压出的颗粒强度较低。采取烘干、冷却处理后，可显著增加颗粒强度。烘干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喷入烘干炉炉膛内，氯化铵颗粒自烘干炉入料口进入，在炉膛内翻滚前进，烘干温度约 60°C，用时 15min，烘干完毕后落入传送带，进入冷却机。冷却机采用风冷，由鼓风机鼓入大量新鲜空气，颗粒自然冷却至室温。烘干温度远未达到氯化铵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发生分解。烘干废气、冷却废气由管道收集，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冷却机与各传送带间采用封闭连接，入料、出料过程无尘产生。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烘干废气（G5）、冷却废气（G6）、除尘器收尘（S1）。

(6) 筛分

经冷却后的物料再经二次筛分，不合格粒料返回造粒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二次筛分粉尘（G7）。

(7) 入料保存

粒料经传送带输送至包装机，装袋后暂存于车间东部，用于后续肥料掺混。落料过程会有尘产生，以入料粉尘计，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N）、入料粉尘（G8）。

搅拌粉尘（G1）、分料粉尘（G2）、造粒粉尘（G3）、筛分粉尘（G4）、二次筛分粉尘（G7）、入料粉尘（G8）全部由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除尘器收尘（S1）。

原料会残存有少量氨，因此生产、储存等环节会有无组织氨（G9）产生，生产过程还产生废原料包装袋（S2）。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因此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种类	编号	来源、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或处理结果
废气	G1	搅拌粉尘	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G2	分料粉尘		
	G3	造粒粉尘		
	G4	筛分粉尘		
	G7	二次筛分粉尘		
	G8	入料粉尘		
	G5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冷却废气由管道收集，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G6	冷却废气		
	G9	生产、储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氨	无组织排放，原料不宜储存过久，注意密封保存。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S2	废包装袋	外售	综合利用
噪声	N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定期维护	厂界达标

(1)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冷却废气由管道收集，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线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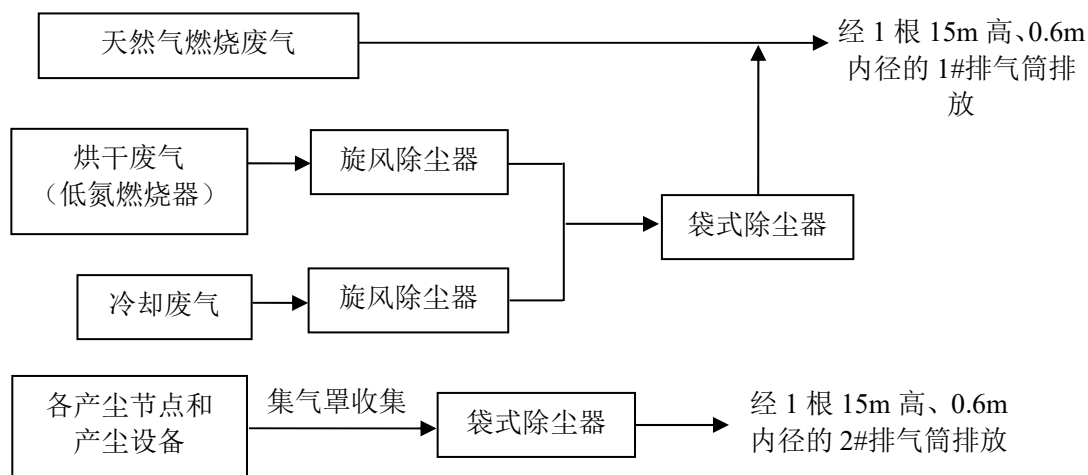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0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复合肥、掺混肥、挤压氮肥、控释肥、有机肥等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 9 月，企业在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投资建设了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原料为尿素颗粒、氯化钾颗粒、磷酸二铵颗粒和氯化铵颗粒，通过过筛、掺混、计量分装等物理工序生产掺混肥料。现由于市售的氯化铵颗粒强度较低，外形不规则，导致生产的掺混肥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面较多，严重影响了掺混肥料外观质量和使用效果，因此企业拟购入氯化铵粉末，并采用先进的造粒工艺自行生产氯化铵颗粒。针对这一情况，企业需对现有项目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等工序，将氯化铵粉末加工成颗粒，所产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掺混肥料的生产，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技改完成后厂区实行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夜间不生产，其中新增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年运行 260 天，每天 10 小时。

2 环境影响分析**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在厂区内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车间内改造、装修及新设备的安装等，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烘干炉、冷却机连接集气管道废气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7.83mg/m³、29.2mg/m³、82.8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1kg/h、0.012kg/h、0.0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搅拌机、造粒机、分筛机等设备运行和物料经传送带落入相应设备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为 0.04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技改完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技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不新增，产生量为 $100.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康王河；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全部在车间内储存和装卸，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雨、防渗、围挡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遗撒至厂区内露天区域并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的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且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产生影响。综上，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下水环境

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不使用液体原料，厂区内无地下输送管道及储存池；生产不使用水，无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不新增，产生量为 $100.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康王河；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全部在车间内储存和装卸，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雨、防渗、围挡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遗撒至厂区内露天区域并随雨水入渗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较低。

项目距离肥城市城区供水水源准保护区 1.2km，而且肥城市城区供水水源为深层岩溶水。项目所在地第四系底部发育一层隔水性能较好的砂砾质粘土层，厚度 10-30 米不等，结构致密，可塑性强，为一良好的隔水层，与下伏各个含水层地下水之间不存在或基本不存在水力联系。因此不会对深层地下水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不会对肥城市城区供水水源地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

通过改善操作间布局、声源、噪声传播途径及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减噪降噪措施，如将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操作间内，选用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日常管理等。

技改完成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要求，在项目区内设临时储存区，并作防雨、防渗、围挡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已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提出相关预防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行。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控制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卫生防护距离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均需要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8、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

技改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473t/a、0.031t/a、0.088t/a。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需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2 倍消减量替代，需消减替代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946t/a、SO₂ 0.062t/a、NO_x 0.176t/a。本项目已取得总量指标。

9、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及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以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导致项目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试生产、正式投产均应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避免事故发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

一、经研究，对《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1 条氯化铵粉末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完成后，原有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产能不变。我局出具了《关于对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批复》，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473t/a、0.031t/a、0.088t/a 之内。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2 月 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设备

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设备等见表 5-1。

表 5-1 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AP-M-109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AP-M-109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	AP-M-039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40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	/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设备检定周期至
有组织废气					
1	氮氧化物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P-M-109	2021.10.20
2	二氧化硫				
3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2022.04.11
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2021.07.01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	AP-M-039	2021.10.20
2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	AP-M-193	2021.07.01

			C		
厂界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40	2022.04.1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控。

- (1) 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采样前后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
- (4) 检验过程采取严格质控措施；
- (5) 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气体监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气体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设备名称及编号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AP-M-256，有效期至 2022.04.05）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采样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AP-M-216、 AP-M-109、AP-M-222、 AP-M-223、AP-M-224、 AP-M-225E 气路设备流量单位 为 L/min，其余设备流量单位为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 .06.0 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M-216	/	20	19.9	20.0	20.1	0.0	±5%	合格
		/	30	29.4	31.0	29.8	-0.2		合格
		/	40	40.2	39.9	39.3	0.5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AP-M-109	/	20	20.5	19.7	19.8	0.0	±5%	合格
		/	30	29.7	30.0	30.6	-0.3		合格
		/	40	40.4	39.7	39.3	0.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22	A	0.6	602.4	597.4	599.2	0.1	±5%	合格
		B	0.6	601.5	598.3	599.7	0.0		合格
		C	0.6	597.9	603.8	596.2	0.1	±5%	合格
		D	0.6	603.9	598.6	599.3	-0.1		合格
		E	100	100.2	99.7	99.1	0.3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A	0.6	602.8	598.3	600.7	-0.1	±5%	合格
		B	0.6	602.9	601.6	599.3	-0.2		合格

2021 .06.0 8	物采样器 AP-M-223	C	0.6	599.7	600.3	602.9	-0.2		合格
		D	0.6	602.9	601.7	603.7	-0.5		合格
		E	100	100.0	100.0	99.9	0.0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P-M-224	A	0.6	598.7	597.6	603.4	0.0	±5%	合格
		B	0.6	596.4	596.9	598.5	0.5		合格
		C	0.6	599.8	599.9	602.9	-0.1		合格
		D	0.6	599.3	603.9	598.7	-0.1		合格
		E	100	99.5	100.8	100.2	-0.2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P-M-225	A	0.6	598.9	600.3	600.2	0.0	±5%	合格
		B	0.6	599.0	601.2	598.6	0.1		合格
		C	0.6	602.9	598.9	600.6	-0.1		合格
		D	0.6	600.2	597.2	596.2	0.4		合格
		E	100	100.8	99.4	100.3	-0.2		合格
	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 试仪 AP-M-216	/	20	20.5	20.1	20.2	-1.3	±5%	合格
		/	30	31.1	30.1	30.1	-1.4		合格
		/	40	38.6	38.6	38.9	0.4		合格
	便携式大 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AP-M-109	/	20	20.3	19.8	19.8	0.2	±5%	合格
		/	30	29.9	30.3	31.4	-1.7		合格
/		40	39.6	39.5	39.3	1.4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P-M-222	A	0.5	497.9	500.9	496.8	0.3	±5%	合格	
	B	0.5	494.1	500.5	495.9	0.6		合格	
	C	0.5	503.0	496.7	499.8	0.0		合格	
	D	0.5	502.1	499.9	499.8	-0.1		合格	
	E	100	100.4	99.4	99.7	0.2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P-M-223	A	0.5	500.3	500.3	502.6	-0.2	±5%	合格	
	B	0.5	495.4	496.5	496.2	0.8		合格	
	C	0.5	496.5	499.6	499.2	0.3		合格	
	D	0.5	501.2	503.6	494.2	0.1		合格	
	E	100	99.6	100.1	100.5	-0.1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P-M-224	A	0.5	497.3	503.7	494.7	0.3	±5%	合格	
	B	0.5	498.2	498.9	497.2	0.4		合格	
	C	0.5	503.2	500.6	499.4	-0.2		合格	
	D	0.5	500.0	495.0	497.0	0.5		合格	
	E	100	100.5	100.2	99.4	0.0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	0.5	499.1	498.7	503.0	-0.1	±5%	合格	
	B	0.5	503.2	503.4	499.4	-0.4		合格	
	C	0.5	496.2	500.5	497.6	0.4		合格	

	AP-M-225	D	0.5	494.3	498.4	499.1	0.5		合格
		E	100	99.6	100.8	100.6	-0.3		合格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测量墙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

（2）监测期间无风雪、雷电，风速 5m/s 以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P-A-140	厂界 噪声	2021.06.07	94.0	94.0	94.0	合格
		2021.06.08	94.0	94.0	94.0	合格
备注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编号：AP-A-138），设备检定周期至 2022.04.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外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6.07-2021.6.08	颗粒物、氨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2 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1#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和 2#排气筒颗粒物、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进行采样监测，根据验收评审专家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 1#排气筒氨进行补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烘干、冷却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各产尘节点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氨	

2 厂界噪声

厂区南、西、北边界与相邻企业紧邻，不设置监测点位，在东厂界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6.07-2021.6.08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铵颗粒产量约为 7.2t/h，生产线开机运行时间为 1300h/a，折算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产能为 9360t/a，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 9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1.6.7	10:20~11:20	0.267	0.484	0.434	0.417
		12:20~13:20	0.267	0.434	0.450	0.434
		14:20~15:20	0.234	0.417	0.451	0.417
		16:20~17:20	0.234	0.417	0.450	0.417
	2021.6.8	10:10~11:10	0.233	0.417	0.434	0.451
		12:10~13:10	0.233	0.417	0.451	0.418
		14:25~15:25	0.234	0.417	0.451	0.418
		16:30~17:30	0.261	0.451	0.434	0.451
氨/ (mg/m ³)	2021.6.7	10:20~11:20	0.032	0.099	0.095	0.089
		12:20~13:20	0.034	0.062	0.073	0.068
		14:20~15:20	0.033	0.072	0.055	0.065
		16:20~17:20	0.037	0.071	0.069	0.083
	2021.6.8	10:10~11:10	0.033	0.097	0.089	0.082
		12:10~13:10	0.038	0.064	0.079	0.073
		14:25~15:25	0.062	0.065	0.072	0.088
		16:30~17:30	0.037	0.071	0.076	0.081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6.07	10:20~11:20	SE	1.5	34.8	99.50	2	0
	12:20~13:20						
	14:20~15:20						
	16:20~17:20						
2021.06.08	10:10~11:10	E	2.0	29.5	99.8	2	0
	12:10~13:10						
	14:25~15:25						

16:30~17:30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8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的浓度最大值为 0.09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氨 1.5mg/m³）。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氯化铵颗粒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尾气直接喷射于烘干炉内，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机采用风冷，由鼓风机鼓入大量新鲜空气，颗粒自然冷却至接近室温。由于烘干工序与冷却工序废气经除尘后采用同 1 根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已经大量空气稀释，因此废气氧含量已接近于空气。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不再进行折算，以实测值计。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7-3。烘干、冷却工序除尘器排气筒（1#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4，分料、筛分、造粒等其他各产尘点除尘器排气筒（2#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氧浓度测定值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况采样体积 (L)	标况烟气流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1.06.07	1#烘干、冷却废气排气筒	20.7	39.3	20.2	1020.7	19536	15
		20.7					
		20.7					
		20.6	43.5	21.2	1028.0	20175	
		20.6					
		20.6					
		20.6	41.6	20.9	1018.2	20004	
	20.6						
	20.6						
	2#排气筒	/	33.7	19.0	1084.8 (颗粒物)	11299	15
					9.62 (氨)		
					9.27 (氨)		
					9.26 (氨)		
		/	34.5	18.6	1056.6 (颗粒物)	11023	
9.29 (氨)							
9.26 (氨)							
/	34.5	18.7	1058.5 (颗粒物)	11069			
			9.31 (氨)				

2021.06.08	1#烘干、冷却 废气排气筒	21.0	31.8	17.9	1019.4	17995	15	9.27 (氨)
		21.0						9.13 (氨)
		20.9						
		20.9	31.8	18.3	1045.4	18351	15	9.25 (氨)
		20.8						
		20.8						
		20.8	34.6	17.3	982.8	17146	15	9.26 (氨)
		20.8						
	20.8							
	2#排气筒	/	34.5	19.2	1150.1 (颗粒物)	11442	15	9.25 (氨)
								9.23 (氨)
								9.26 (氨)
								9.26 (氨)
		/	34.5	18.6	1111.3 (颗粒物)	11070	15	9.24 (氨)
								9.28 (氨)
9.28 (氨)								
9.28 (氨)								
/	34.5	18.0	1073.9 (颗粒物)	10703	15	9.28 (氨)		
						9.28 (氨)		
						9.27 (氨)		
						9.26 (氨)		

表 7-4 (1) 1#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6.07			2021.6.08			标准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7.8	8.0	1.2	1.0	1.5	20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¹	1.57×10 ⁻¹	1.60×10 ⁻¹	2.16×10 ⁻²	1.84×10 ⁻²	2.57×10 ⁻²	3.5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²	/	/	/	5.40×10 ⁻²	6.20×10 ⁻²	0.77

表 7-4 (2) 1#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7.12			2021.7.13			标准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23	1.65	0.91	1.03	1.34	/

	排放速率 kg/h	2.36×10^{-2}	2.40×10^{-2}	3.22×10^{-2}	1.77×10^{-2}	2.02×10^{-2}	2.61×10^{-2}	4.9
--	--------------	-----------------------	-----------------------	-----------------------	-----------------------	-----------------------	-----------------------	-----

表 7-5 2#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6.07			2021.6.08			标准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6.4	6.9	1.2	1.5	20
	排放速率 kg/h	1.47×10^{-2}	1.21×10^{-2}	7.43×10^{-2}	7.89×10^{-2}	1.33×10^{-2}	1.61×10^{-2}	3.5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19	0.630	0.523	0.769	0.521	0.644	/
	排放速率 kg/h	6.99×10^{-3}	6.94×10^{-3}	5.79×10^{-3}	8.80×10^{-3}	5.77×10^{-3}	6.89×10^{-3}	4.9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3mg/m³、3mg/m³,SO₂ 未检出;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

1#排气筒、2#排气筒高度 15m,间距不足 30m,因此颗粒物速率对标需进行排气筒等效,等效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41kg/h,1#排气筒 NO_x、氨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20×10^{-2} kg/h、 3.22×10^{-2} kg/h,2#排气筒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0×10^{-3}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SO₂:2.6kg/h、NO_x:0.77kg/h)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风速 (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1.06.07	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5	57.7	1.5
2021.06.08	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5	54.4	2.2

根据监测结果,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5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排气筒废气排放量为 18868m³/h,颗粒物、NO_x、SO₂、氨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62kg/h、 6.20×10^{-2} kg/h、 3.22×10^{-2} kg/h,SO₂ 未检出;2#排气筒排放量为 11101m³/h,颗粒物、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89×10^{-2} kg/h、 8.80×10^{-3} kg/h。生产线运

行时间为 1300h/a，生产负荷按 94% 计算。

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M = \frac{v \times t}{10D}$$

式中：M—单个污染物年排放总量，t/a；

v—单个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t—单个污染物排放时间，h/a。

D—生产负荷，%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00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86t/a，SO₂ 未检出不再计算排放量，氨排放总量为 0.057t/a。

根据项目环评及总量确认书，项目已申请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 0.473t/a、0.031t/a、0.088t/a，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要求。

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要求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1) 排气筒监测断面设置于排气筒垂直管段，距离弯头、变径管下游不小于 4 倍管径，距离废气出口上游不小于 2 倍管径；

(2) 已在选定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内径 90mm，监测孔采用法兰密封；

(3) 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4) 已规范废气排放口标志。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排污口设置监测设施或在线监测装置。

6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7-6。

表 7-6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	按照《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进行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企业厂界	颗粒物、氨	季度		
噪声	企业厂界	昼间噪声	季度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进行	

	河东村 (敏感点)	昼间噪声	季度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规定进行	
废水	雨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 物、总磷	月 ^[1]	按《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 流域》(DB37/3416.1-2018) 中规定进行	
固废	各类固体废 物产生或存 放地点	统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 生活垃圾种类、产生量、 处理方式、去向；	处置过程随 时记录，每月 统计 1 次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 定进行管理与处置	厂内 环保 管理 部门
注 ^[1] ：排水期间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则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6、环境信访情况

本项目开工前、建设中、建成投运后未收到公众意见、诉求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1 条氯化铵粉末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完成后，原有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产能不变。我局出具了《关于对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批复》，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1 条氯化铵粉末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完成后，原有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产能不变。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负荷总量控制要求。</p>	已落实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473t/a、0.031t/a、0.088t/a 之内。</p>	<p>烘干废气、冷却废气由管道收集，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工序，生产线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经验收监测，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00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86t/a，SO₂ 未检出。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p>	已落实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p>	<p>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p>	已落实

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已落实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1 条氯化铵粉末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完成后，原有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产能不变。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竣工调试。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7 月 12 日~13 日 4 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制单位依据检测结果、勘察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备案编号：91370983312710036AO01W）。

2、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3、废气

烘干废气、冷却废气由管道收集，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工序，生产线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的浓度最大值为 $0.09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1#排气筒颗粒物、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SO₂ 未检出；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SO₂： $100\text{mg}/\text{m}^3$ 、NO_x： $200\text{mg}/\text{m}^3$ ）。1#排气筒、2#排气筒高度 15m，间距不足 30m，因此颗粒物速率对标需进行排气筒等效，等效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41\text{kg}/\text{h}$ ，1#排气筒 NO_x、氨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20\times 10^{-2}\text{kg}/\text{h}$ 、 3.22×10^{-2} ，2#排气筒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0\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SO₂： $2.6\text{kg}/\text{h}$ 、NO_x： $0.77\text{kg}/\text{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 $4.9\text{kg}/\text{h}$ ）。

4、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sim 5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5、固废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00\text{t}/\tex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086\text{t}/\text{a}$ ，SO₂ 未检出。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473\text{t}/\text{a}$ ，SO₂： $0.031\text{t}/\text{a}$ ，NO_x： $0.088\text{t}/\text{a}$ ）。

7、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8、建议

(1)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附件附图目录

-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2 本项目环评标准
- 附件3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
- 附件4 总量确认书
- 附件5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6 原料氯化铵产品检验报告单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3-1 环评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5 厂区现场照片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1 条氯化铵粉末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完成后,原有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产能不变。我局出具了《关于对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批复》,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473t/a、0.031t/a、0.088t/a 之内。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办人:李翠平



2020/12/23 59.206.216.2:8080/tzsp/main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钦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0983-26-03-140719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370983 (肥城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肥万路一路011号,对现有的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12组挤压设备,1套烘干设备(使用天然气),1套环保设施。改造后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生产能力,环评类型为报告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张钦军	联系电话	13515385616
备注				
<p>承诺：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张钦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0-11-30</p>				

59.206.216.2:8080/tzsp/main 1/1

审批意见:

肥环审报告表[2014]089号

经研究,对《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肥万路一路011号,泰安市田苑丰肥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泰安市田苑丰肥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临金泰山路,西邻农田,北邻兰山电气,南邻佳瑞机械,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360m²,总建筑面积28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400m²、成品及原料仓库1000m²、办公用房300m²、辅助配套设施10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掺混肥料10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老城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规划及肥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特点,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1、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产区应设置密闭车间,物料拌合工序应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机械排风设施,并加强排风换气频次;原料、产品严禁露天堆放,应防雨、防风、防晒;生产区和仓储区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杜绝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3、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康龙排水有限公司做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原料包装袋)应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5、项目生产设备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墙体设置吸声、隔声材料,各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加强厂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7、项目建成后,应采取合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种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三、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若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本批复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项目开工建设有效。

四、项目建设完成,应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李宗梅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肥环验(2017)73号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7年9月19日,肥城市环保局组织对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肥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肥城市环境监测站等参加了验收会议。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占地6360m²(折合9.55亩),总建筑面积为28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2014年7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通过了肥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评批复主要内容为: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料、产品做好防雨、防风、防晒,严禁露天堆放;做好生产区和仓储区地

面防渗工作，杜绝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源；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康龙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固体废弃物（废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种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经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时符合生产负荷大于75%的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今后一是要严格落实“三同时”的严格规定，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二是要加大环境绿化面积，加强绿化措施，选择具有美化景观和吸收降噪作用的植物，以改善厂区环境质量。

验收组经过研究，同意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编号：TAZL（2021）F010 号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钦军	联系人		周玲
联系电话		13583888080	传真		/
建设地点		肥城市老城化工项目聚集区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掺混肥料	产量 (t/a)		10 万
环评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 6360m², 建筑面积 3200m², 新建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增加, 年产掺混肥料 10 万 t。</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水 (吨/年)	144	电 (千瓦时/年)	40 万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0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万 m ³ /a)	7.8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氨氮	/	/	/
废气	1、二氧化硫	29.2	0.031	大气
	2、氮氧化物	82.8	0.088	大气
	3、烟粉尘	7.83/5.13	0.473	大气
	4、挥发性有机物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6760 万 m³/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3t/a、SO₂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NO_x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

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底完成 1 台 50t/h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削减量为 2.0265t/a、SO₂削减量为 30.3975t/a、NO_x削减量为 20.2645t/a，从中调剂颗粒物 0.473t/a、SO₂0.031t/a、NO_x0.088t/a 用于拟建项目。

五、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31	0.088	0.473	/

七、分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31	0.088	0.473	/

分局初审意见:


一、该建设项目属技改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3t/a、SO₂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

二、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983312710036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 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312710036A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泰安市	区县 (4)	肥城市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7)		肥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6'46.13"	中心纬度 (9)	36° 14'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0983312710036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张钦军	联系方式	1351538561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掺混、包装		掺混肥料	10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烘干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单

农业氯化铵

编号: FCYH/ZL11.001.00

执行标准: GB/T2946-2018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取样点		批号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外观		批量	
指标名称		指 标			检验结果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总氮(N)含量(以干基计) /%	≥ 25.4	24.3	23.5		25.1
水分质量分数 /%	≤ 0.5	1.0	1.5		0.6
钠盐含量(以Na计) /%	≤ 0.8	1.2	1.5		0.6
结论	合格品			备注	

一 联存根(包)
二 联仓库(柱)
三 联销售(意)

检验: 60111 复核: 10111 审核: 德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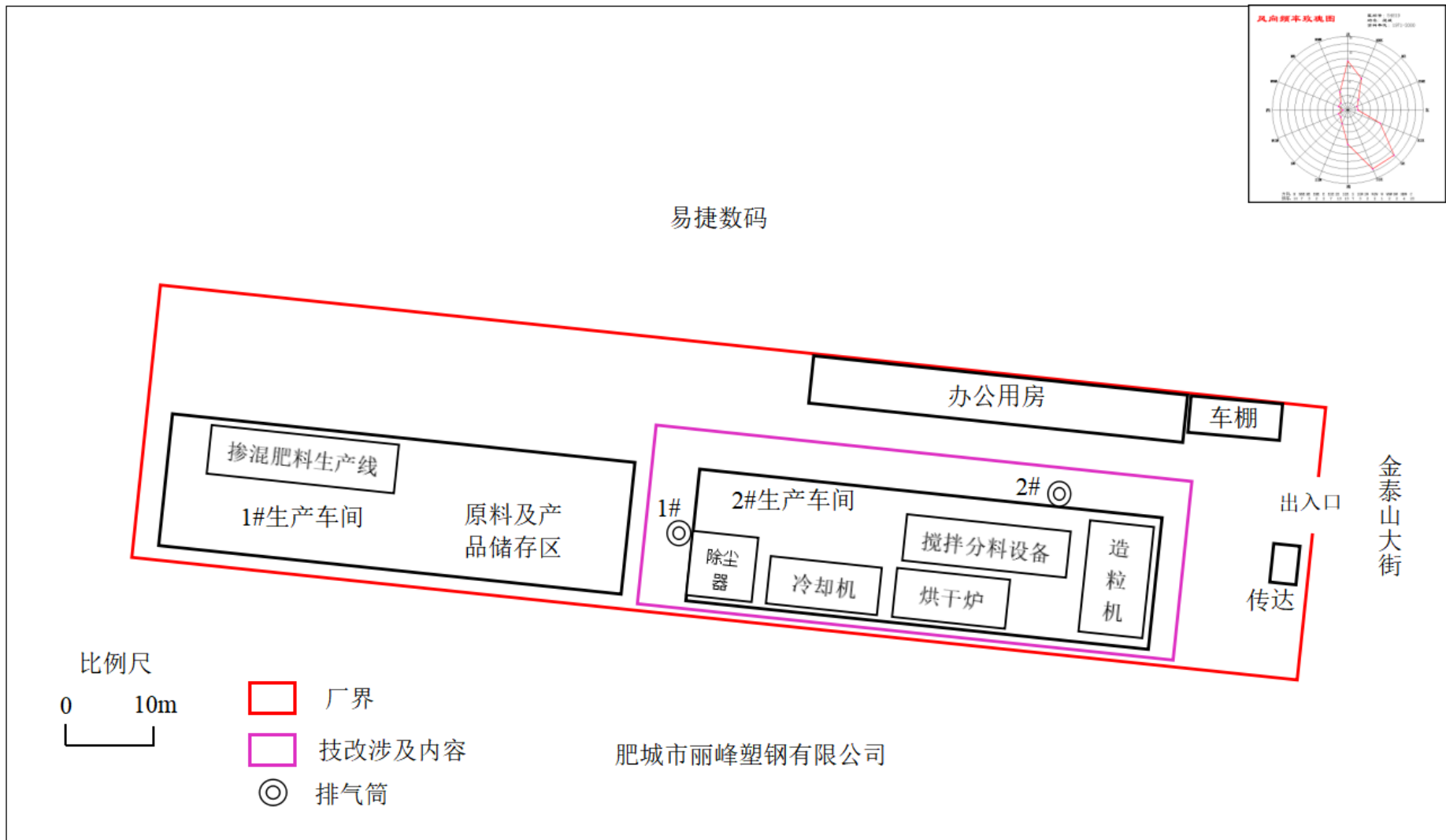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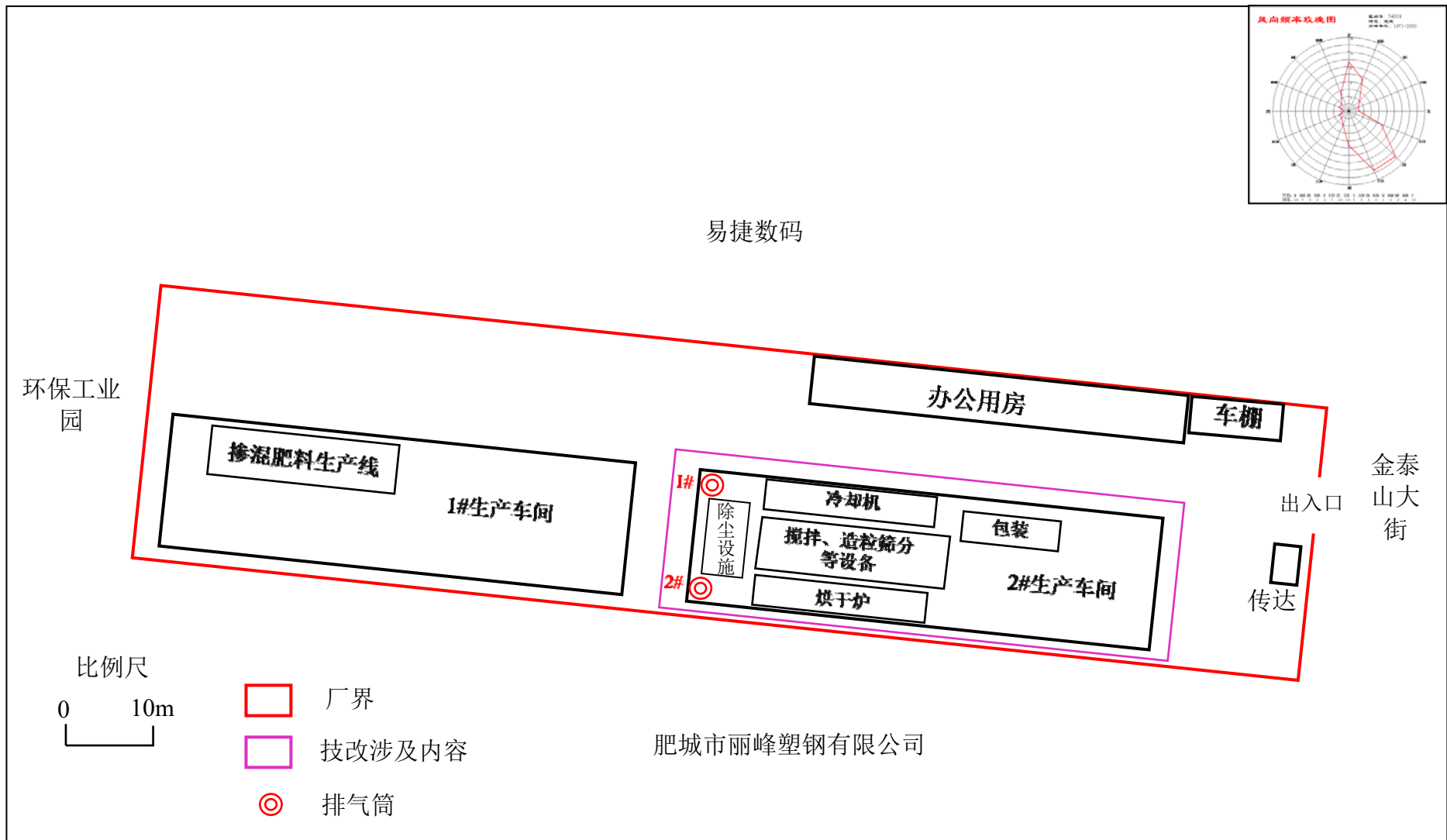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布设图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标识、采样口



烘干机、燃烧室



旋风除尘器、封闭传送带



冷却机



筛分机及传送带封闭



进料半封闭，提升机封闭

附图6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983-26-03-140719			建设地点	肥城市老城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262其他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6445°E 36.1400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掺混肥料1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掺混肥料1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审批文号	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0077319672XT001X			
	验收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300（按烘干炉运行时间计）				
运营单位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83312710036A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无新增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3900	0	3900				3900		+3900	
	二氧化硫	0	未检出	100	0.031	0	0.031	0.031	0	0.031	0.031		+0.031	
	烟尘													
	工业粉尘	0	8.3	20			0.400	0.473	0	0.400	0.473		+0.473	
	氮氧化物	0	3	200	0.086	0	0.086	0.088	0	0.086	0.088		+0.086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1	0.001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1.65	/	0.057	0	0.057	0.057	0	0.057	0.057	0	+0.0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7 月 2 日，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在肥城市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及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位于肥城市老城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泰安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环评规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将公司原有 1400m² 仓库改为 2#生产车间，并在其内新增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年产 1 万吨氯化铵颗粒）及配套设施，现有生产设施不变，所生产的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现有掺混肥料生产线，掺混肥料总产能（年产 10 万吨）不变。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编制了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7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

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建成调试，实际建设 1 条氯化铵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年产 1 万吨氯化铵颗粒）及配套设施，现有生产设施不变，所生产的氯化铵颗粒全部用于现有掺混肥料生产线，掺混肥料总产能（年产 10 万吨）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发生以下变化为：车间内设备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其余基本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项目实际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冷却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然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由 1#排气筒排放；

搅拌、分料、造粒、筛分等工序，各传送带封闭，在物料进入相应设备的产尘节点和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另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放和使用中逸散的少量氨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设备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 94%和 94%。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

出，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06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15米高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0.77\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2\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 $\leq 4.9\text{kg}/\text{h}$ ）要求。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15m排气筒 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80\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 $\leq 4.9\text{kg}/\text{h}$ ）要求。

对P1排气筒和P2排气筒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氨厂界最

大浓度为 $0.09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4\sim 57.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未检测。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整改内容：

加强输送、转运、装卸环节粉尘收集和处理，密闭输送带，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2、验收报告修改内容：

核实设备型号及布置变化，完善原料质量检验报告，核实水分含量；识别固体废物种类；完善监测期间产能负荷情况，核实检测布点、核实废气检测结果，完善布点图、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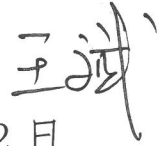
表。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定期记录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参数等资料。

附件：《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表。

验收组



2021年7月2日

附件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张钦军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钦军
	周玲		主任	周玲
监测单位	朱猛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猛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崔婧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工程师	崔婧
	李光德		副教授	李光德
技术专家	王斌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王斌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设备型号及布置变化；	已核实设备型号；已说明设备布置变化情况，见 P8 及附图 3。
2	完善原料质量检验报告，核实水分含量；	已补充氯化铵产品检验报告单，已核实水分。
3	识别固体废物种类；	已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废弃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筛分出的氯化铵粉末、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氯化铵粉末）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不新增。
4	完善监测期间产能负荷情况；	已核实监测期间产能负荷情况，见 P25。
5	核实检测布点、核实废气检测结果，完善布点图、登记表。	已完善检测布点图，已核实验收监测数据，已完善登记表污染物种类。见附图 4、附件 6 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7 月 2 日，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在泰安肥城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简况

2021 年 2 月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7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1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调试。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 2 天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 2 日，在泰安肥城市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根据验收组意见，项目整改后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要求及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核实，验收阶段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其相对周围敏感目标方位、距离均无变化。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需要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监测报告。整改后，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泰安市乾园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